

关于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4 号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近期披露《关于公司进行债权债务重组的公告》，你公司拟向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仟坤”）转让你公司对贵阳白云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白云城投”）的到期应收账款 3,190 万元，同时，成都仟坤拟向你公司转让其对贵州美高庄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高庄园”）的应收账款 3,190 万元作为支付对价。美高庄园为你公司供应商，你公司与美高庄园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将另行抵消。此外，你公司 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债权人贵州东煌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幸福棕榈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仟坤转让其对你公司的应收账款 3,425.12 万元，同时，你公司向成都仟坤转让你公司对贵阳白云城投的应收账款 3,425.12 万元，相关账款与你公司应付成都仟坤 3,425.12 万元债务抵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与贵阳白云城投签订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51,586.71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45,600.32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相关合同发生背景、项目进度、款项支付情况及后续结算安排，并结合贵阳白云城投的资

信和资金状况，应收账款账龄、坏账计提、回款情况等，说明债务人是否具有履约意愿和履约能力，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前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2. 请说明你公司与美高庄园往来余额、成都仟坤对美高庄园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形成背景、时间、具体金额及结算安排，结合美高庄园的资信和资金状况，分析本次受让债权的可回收性、坏账计提合理性，受让债权公允价值的确认过程和依据，是否参考第三方的评估结果。

3. 请说明在你公司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的情况下，成都仟坤同意受让相关债权的主要考虑，相关债权债务抵消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潜在安排，与你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公告显示，针对 2021 年 7 月及 12 月债权债务重组事项，你公司将分别转回前期对贵阳白云城投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 2,882 万元、3,190 万元，合计占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37.24%，将对你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请结合签订相关协议所需履行的审议程序、交割时点等，说明上述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对你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损益确认时点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及合规性，是否存在年末突击创利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公告显示，2021 年 12 月债权债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按照《股票

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9.7条的要求，补充披露评估报告。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1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月17日